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22-041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精华制药”)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9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尹红宇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30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22-042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拟出售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6.93%股权，交易金额7,000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精华制药”或“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与江苏健中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签署《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出售持有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丝利药业”或“交易标的”) 26.93%股权，出售方式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方式，交易金额7,000万元。交易完成后，精华制药不再将金丝利药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情况

名 称：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2503206565

法定代表人：李云华

地 址：江苏省宜兴市环科园茶泉路18号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15947.5867万元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21日

经营范围：冻干粉针剂、治疗用生物制品(注射用重组人白介素-2)的生产；保健食品的生产；食品、日用化学品的销售；二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药品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6月30日，金丝利药业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730,000	49.3680%
2	江苏金丝利集团公司	21,270,000	13.3374%
3	国医康(宁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96,536	11.9746%
4	宁波贯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85,012	4.1292%
5	爱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622,000	2.8982%
6	王锋	4,416,027	2.7691%
7	上海擎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4,000	1.6517%
8	杜连强	1,586,988	0.9951%
9	薛昶	1,568,700	0.9831%
10	马勤	1,528,700	0.9586%
合计		142,037,963	89.07%

2014年10月，公司以自有资金7,778.5万元增资入股金丝利药业，取得49.00%的股权，成为其第一大股东。2016年7月，公司以自有资金4,723.73万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竞拍成功，从金丝利集团、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金丝利药业29.73%股权。2018年1月，金丝利药业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同步引入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持有金丝利药业股份稀释到49.368%。

金丝利药业股票于2020年4月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代码：873430。交易方式：集合竞价交易。所属层级：基础层。

金丝利药业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50,694,996.89	359,628,429.15	347,080,732.00
流动资产	99,262,570.52	102,636,059.41	91,615,888.34
非流动资产	251,432,426.37	256,992,369.74	255,464,843.66
负债总计	138,884,694.46	145,295,718.32	119,376,983.15
流动负债	132,791,610.45	139,087,296.05	114,782,033.20
非流动负债	6,093,084.01	256,992,369.74	255,464,843.66
股东权益合计	211,810,302.43	214,332,710.83	227,703,748.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396,006.00	213,999,132.40	221,584,183.75
少数股东权益	414,296.43	333,578.43	6,119,565.1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89,122,748.67	174,730,925.56	162,636,617.73
营业利润	-3,338,557.80	-12,468,581.49	-15,539,269.57
利润总额	-3,339,766.78	-12,707,958.97	-15,386,244.60
净利润	-2,522,408.40	-13,371,038.02	-13,725,411.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3,126.40	-7,585,051.35	-12,177,534.2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8,441.05	15,583,784.69	12,772,478.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2,305.90	-30,926,509.78	-21,587,703.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9,863.24	9,784,329.61	6,086,985.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96,271.91	-5,558,395.48	-2,728,238.3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77,526.33	19,781,254.42	22,611,411.51

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公司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22)第1138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25,370.31万元，评估价值28,167.71万元，评估增值2,797.40万元，增值率11.03%。负债账面价值2,233.26万元，评估价值2,233.26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23,137.05万元，评估价值25,934.45万元，评估增值2,797.40万元，增值率12.09%。

三、收购方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健中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7L2TUC8Y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锋
成立日期	2022-03-14
注册地址	宜兴市新街街道俊知路55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食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兽药经营；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进出口；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销售代理；科普宣传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中草药种植；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生物饲料研发；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情况	尚未开展业务
实际控制人	王锋

江苏健中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中医药”或“收购方”)实控人王锋直接持有金丝利药业4,416,027股，持股比例2.77%；王锋通过其控制的江苏启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金丝利药业子公司江苏苏欣医药有限公司34%股权。

实际控制人情况：

王锋，中国国籍，男，1982年11月生，汉族，江苏海门人，大学本科学历，EMBA学位，民革党员。2004年3月参加工作，曾在北京红太阳药业有限公司任江苏省地区代表、地区主管、省区经理，在医药行业连续从业超过18年，主要从事中西药品、医疗器械的营销和企业管理工作。现任江苏苏欣医药有限公司和江苏启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锋持有江苏启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97.7%股权，启伦医药成立于2014年，是一家以中西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等产品的研发、代理、推广及相关增值服务为核心业务的专业型企业，公司立足于长三角地区，服务于全国市场，已覆盖了医药市场的直营、招商、OTC、第三终端、电商全渠道推广网络。公司与国内众多大中型知名医药企业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已研发和推广的品种涵盖了抗菌药物、消化系统类、心脑血管类等，部分合作产品已成功在国内各级医疗机构和药店使用和销售。

经核查，王锋及健中医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方案

(一) 转让标的

精华制药持有的金丝利药业股权。

(二) 收购方

江苏健中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三) 转让数量及价格

转让股数：4294.4785万股

转让单价：1.63元/股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2)第1138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审计净资产为23,137.05万元，评估净资产为25,934.45万元，评估增值2,797.40万元，增值率12.09%。经与收购方协议一致，以每股评估净资产1.63元作为转让单价。资产评估报告已经过南通市国资委备案通过。

(四) 转让金额：7,000万元

(五) 转让方案

1、交易方式

交易方式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方式。

2、交易完成前后股权结构

交易完成前后，金丝利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不考虑其他股东的股权变化)：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持股数	交易前持股比例%	交易后持股数	交易后持股比例%	持股变动%
1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730,000	49.3680%	35,785,215	22.44%	-26.93%
2	江苏健中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0%	42,944,785	26.93%	26.93%
3	江苏金丝利集团公司	21,270,000	13.3374%	21,270,000	13.34%	0.00%
4	国医康(宁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96,536	11.9746%	19,096,536	11.97%	0.00%
5	王锋	4,416,027	2.7691%	4,416,027	2.7691%	0.00%
6	其他股东	35,963,294	22.55%	35,963,294	22.55%	0.00%
合计		159,475,857	100%	159,475,857	100%	0.00%

江苏健中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王锋为一致行动人，交易完成后合计持股比例为29.70%，为金丝利药业第一大股东，精华制药不再将金丝利药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标的公司理财以及其他标的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股权转让方)：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股权受让方)：江苏健中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转让标的

本合同签署前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转让条款

(1)转让单价

甲、乙双方共同确定交易单价为每股1.63元。

(2)转让数量及金额

在甲方与乙方各自履行完内部必要的审批程序后，乙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方式购买甲方持有的金丝利股票4294.4785万股，交易金额7,000万元。

鉴于乙方需履行信息披露及权益变动相关义务，预计2022年10月31日前购买3680.9815万股，交易金额约6000万元，2022年11月30日前购买613.4970万股，交易金额约1000万元。

后续安排

(1)甲方承诺本次交易后不再谋求标的企业控制权，并采取有利措施协助乙方取得标的企业控制权，支持乙方主导标的企业未来经营决策。

(2)乙方承诺保证标的企业人员稳定。

(3)甲方与乙方同意改组标的企业董事会，董事会人员由5名改为7名，其中甲方提名2人，乙方提名3人，金丝利集团提名1人，小股东及职工代表共同提名1人。董事长由乙方提名的董事担任。

(4)标的企业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乙方提名，甲方董事须在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管的决议中投赞成票。

(5)如本次交易完成，乙方做如下承诺：

对重大风险事项决策程序进行特别约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同意根据法律法规，适时履行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即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对外财务资助、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由“超半数董事同意”修改为“3/4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对乙方三年内收购甲方持有标的企业剩余股权的特别约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乙方或乙方指定其他主体在3年内(本次交易完成后次月起计算)有意向继续收购甲方持有标的企业剩余所有股权，并且甲方同意转让，则交易单价按照本次交易价格(1.63元/股)和届时评估值高者确定。若上述定价方式无法满足监管要求，双方可另行商议交易价格。

对未来经营业绩承诺的特别约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积极支持乙方做强标的企业经营业绩，乙方充分发挥自身销售渠道优势与经营管理经验优势，力争尽快引导标的企业实现业绩提升，摆脱亏损局面。乙方承诺全力保证标的企业未来实现盈利，若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标的企业出现亏损(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为负)，且对应的完整会计年度内甲方仍持有标的企业的股权，则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拥有权益份额对应的亏损金额，以保证甲方资产保值，承担金额为：未来3年标的企业产生的亏损合计×精华制药持股比例。支付方式为电汇，支付时间为3年期满9个月内。

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特别约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乙方或乙方指定其他主体在3年内(本次交易完成后次月起计算)未收购甲方持有标的企业的剩余全部股权，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标的企业出现亏损(3年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合计为负)，乙方同意支持甲方根据法律法规，适时履行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内容为：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须经5名以上(不含5名)董事(其中甲方提名的董事须全部同意)表决同意方可通过。

六、出售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十三五期间，公司制订了“以中成药为重点，以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和新型化学制剂为两翼，涉足生物制药产业”的发展战略，收购金丝利药业的初衷是布局生物医药，公司先后投资了美国kandmon公司、中美福源生物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实现投资目的，目前已全部退出。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聚焦“五朵金花”传世中药主业为主，特色化学原料药及化学制剂为辅的“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生物医药不再是公司发展重点，清退相关性不强、收益率不高的不良产业，实现上市公司的主业聚焦以及瘦身健体，是公司目前发展战略中的重要环节。出售金丝利药业控股权符合公司目前的发展战略。

(二) 本次交易符合精华制药与金丝利的长远发展利益

从公司取得金丝利药业控制权后的经营发展情况来看，金丝利药业近年来均未实现盈利，在其药品生产、保健品生产、药品流通、医养保健等主营业务领域与公司实现产业协同的成果比较有限，未能实现公司涉足生物医药的收购目的。本次出售金丝利药业26.93%股权，公司可获得7,000万元的现金流，预计全年获得投资收益约1,681万元(不含中介机构等费用)，增加净利润1,422万元(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从优化资产结构产业布局、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角度来看，本次交易符合精华制药长远发展利益。

本次交易已通过南通市国资委批准，已完成资产评估备案。公司董事会拟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开展交易，完成股权转让事项。

金丝利药业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即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披露。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公众公司的股票。公司及收购方需根据该规定进行交易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交易最终完成时间预计为2022年11月。

七、备查文件

(一)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22)00395号审计报告；

(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2)第1138号资产评估报告。

(三) 南通市国资委批复及资产评估备案表。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2-065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8月16日，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药房”)副总裁王永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另外，2022年4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李振国先生与益丰药房签署了《关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转让协议》，李振国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5.00%的股份转让给益丰药房，该协议正在履行中，按照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益丰药房将可能成为公司5%以上股东。综上所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益丰药房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为了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根据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及日常经营业务需要，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9,300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与新增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及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实施事宜。2022年9月29日，公司与益丰药房签署了《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合同》。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预计金额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9,300	8,885.81	15,967.41

二、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李振国先生、王永辉先生回避表决，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信息

名称：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注册地：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白马湖街道富强社区人民路2638号

主要办公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麓谷高新区金洲大道68号

法定代表人：高毅

注册资本：71860.973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药品、保健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个人护理用品以及与健康相关联的日用便利品等的零售业务。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益丰药房控股股东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高毅，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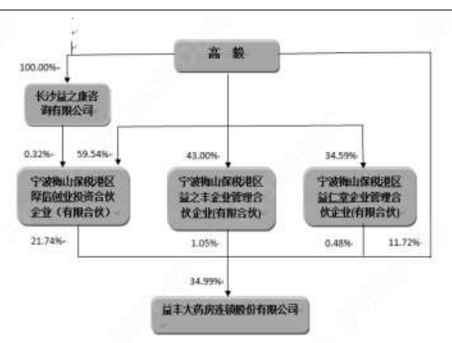

2、经营与财务情况

益丰药房是全国大型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中国沪市主板上市连锁药房)，该公司主要从事药品、保健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个人护理用品以及与健康相关联的日用便利品等的零售业务，子公司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等作为公司内部采购平台，除内部商品配送外，兼顾加盟配送和少量对外药品批发业务。截至2022年6月30日，益丰药房门店数量数 9,200 家(含加盟店1,516 家)。益丰药房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705,203.69	1,784,49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8,130.61	783,503.95
项目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32,630.53	875,00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788.45	57,642.47

3、关联关系的说明

(1)本公司董事王永辉先生任益丰药房副总裁，因此益丰药房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李振国先生于2022年4月23日与益丰药房签署了《关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转让协议》，李振国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5%的股份转让给益丰药房，该协议正在履行中。按照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益丰药房将可能成为公司5%以上股东，因此益丰药房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振国先生、王永辉先生回避表决。

4、履约能力分析

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5、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益丰药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合同》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内容

预计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产品金额不超过9,300万元。前述关联交易系日常经营业务，交易的具体产品名称、价格、规格、具体交易量、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每一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另行在具体交易合同中确定。

(2)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根据公平、公正原则进行交易，按照国家政策和市场原则定价。原则上应与交易一方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购买或销售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价格相当，不得明显高于或低于综合市场平均价格。

(3)违约责任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应对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赔偿另一方由此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4)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合同生效及其他

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自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批准后生效。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22年9月29日，公司与益丰药房签署了《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合同》。双方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合同》属于框架性文件，仅就原则性内容进行了约定，实际日常关联交易均根据各交易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具体交易合同将在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待实际业务发生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安排签署。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系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商品的日常经营性交易，双方以九芝堂品牌为依托，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工业品种销售上的深度合作，益丰药房依托自身的资源积极导入公司产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与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公司与关联方基于各自的优势，发挥双方在业务上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实现双方资源共享、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战略目标。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公平、公正原则进行交易，按照国家政策和市场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日常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而产生，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按照国家政策和市场原则定价，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并取得认可。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新增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实际需要，依据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新增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独立董事意见。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2-064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由董事长提议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情况已通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新增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2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药房”)副总裁王永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另外，2022年4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李振国先生与益丰药房签署了《关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转让协议》，李振国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5.00%的股份转让给益丰药房，该协议正在履行中，按照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益丰药房将可能成为公司5%以上股东。综上所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益丰药房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为了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根据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及日常经营业务需要，预计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9,300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与新增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及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实施事宜。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李振国先生、王永辉先生回避表决。详细情况请参看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65)全文。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李振国先生、王永辉先生回避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3、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2-067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事前认可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

关于新增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而产生，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按照国家政策和市场原则定价，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并取得认可。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新增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孙健、谢丰、宋廷锋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2-066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在听取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汇报和相关说明后，经过认真讨论，本人对该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新增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实际需要，依据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新增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孙健、谢丰、宋廷锋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2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1年1月29日召开第九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商集团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2年至2023年4月7日止【详见2021年1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02号公告】。

鉴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将于2023年4月7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15日、2015年4月9日召开第七届八次(临时)董事会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详见2015年1月16日及2015年4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05及2015-026号等公告】。

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购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43,053,200股，占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7.27%，认购价格13.17元/股，该股份于2016年4月8日上市，锁定期36个月，存续期48个月，原存续期到2020年4月7日止【详见2016年4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2020年2月3日、8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十五次董事会、第九届二次(临时)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两次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1年4月7日止【详见2020年2月4日、8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2020-003、046号公告】。

4.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商集团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2年至2023年4月7日止。

5.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3,320,05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3%。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也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之公司股份完成登记手续并上市之日起计算。

如因卖出公司股票存在限制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2-131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物云境外上市及H股股份开始买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万物云空间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物云”)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独立上市(以下简称“万物云境外上市”)的相关议案。分拆万物云境外上市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进展可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6日、2021年11月27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2日、2022年7月19日、2022年8月24日、2022年9月1日、2022年9月15日、2022年9月19日及2022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香港联交所已批准万物云H股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买卖。自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上午9 时正起，万物云将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万物云H股股份亦将于香港联交所主板开始买卖，股票中文简称为“万物云”，股票代码为“2602”。

本次万物云共发行116,714,000股H股(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增加至1,167,134,000股，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万物云660,602,000股，占万物云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56.60%。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2-065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件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提取DHA毛油的方法

专利号：ZL 2019 1 0229987. 7

专利申请日：2016年12月30日

专利权人：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

证书号：第5469996号

授权公告日：2022年9月23日

本发明属于发酵工程领域，提供了一种提取DHA毛油的方法。采用本发明提供的方法制备DHA，产量高，纯度高，并且有利于DHA的大规模工业化生产。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的技术创新，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